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福22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号）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30万张，债券简称“福22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382.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22〕648号”《验证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福22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福22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福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福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福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变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经上述调整后，当前“福22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	年产2.1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87.92	30,000.00	本次拟延期
2	年产2.5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0,154.29	20,000.00	本次拟延期
3	年产1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258.45	19,000.00	已结项
4	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868.90	29,000.00	已结项
5	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福斯特	54,852.40	44,600.00	本次拟延期
6	越南年产2.5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	7,600.00万美元	39,000.00	已结项
7	泰国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	5,900.00万美元	30,000.00	已结项
8.1	3855.04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735.00	1,500.00	本次拟延期
8.2	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已结项
8.3	3555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9.95	1,500.00	已结项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公司	83,000.00	83,000.00	已完成
合计		/	/	**303,000.0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支行	33050161732700002057	0.53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39	459.22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21	22.65	使用中
	兴业银行临安支行	358530100100425606	0.02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95080078801400004443	3,173.04	使用中
	中国银行临安支行	353282046725	20.21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临安支行	1202085129999951839	0	使用中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安支行	95080078801900004445	5.15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96	0.92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19055101040030488	11.68	使用中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44381401040010125	15.51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44381401040010133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44381401040010117		已注销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44050167664600000768	33.27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44050167664600000769	0	使用中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700885418	32.67	使用中
越南先进膜材有限公司	越南工商股份制商业银行—黎真分行	123000120037		已注销
	越南工商股份制商业银行—黎真分行	124000120036		已注销
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03655	0.95	使用中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03666	0	使用中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03677	1,827.03	使用中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新区支行	19320401040019229		已注销
合计			**5,602.85**	

注：上表中，账户 100000301203655 为泰铢账户，账户 100000301203677 为美元账户，余额数字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不包括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余额 32,000.00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等 4 个项目建设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原计划拟建成时间	延期后拟建成时间
1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本公司	44,600.00	28,458.57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2	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7,006.58	2026 年 12 月	2028 年 12 月
3	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24,003.18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4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0.00	2026 年 12 月	2028 年 12 月

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延期的原因

1、胶膜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6 年前三季度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同比下降约 53.9%，下游组件开工率走低，胶膜市场阶段性供需宽松、行业产能利用率承压，行业处于产能消化阶段。基于产能效率优先原则，公司主动放缓新增产能投放节奏，优先通过存量产线技改、优化稼动率来承接现有订单，避免新增产能闲置。项目同步开展设备选型优化、产线柔性化改造，提升单位产能投资回报。截至目前“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简称“总部胶膜项目”）已完成约 70%的产能建设，剩余产能将于 2027 年内完成投放；“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简称“江门胶膜项目”）已完成部分厂房及配套建设，暂未形成有效产能，公司将持续跟踪下游需求变化，动态推进项目建设，匹配行业需求节奏，预计将于 2028 年 12 月前完成产能投放。本次项目建设期调整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总投资规模。

2、干膜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简称“江门干膜项目”）是公司首次在总部以外地区建设大型电子材料生产基地。感光干膜产线洁净等级要求高，高洁净车间装修、净化系统施工及检测自净周期较长，多专业交叉施工管控难度较大。项目核心工艺设备为进口定制设备，受海外排产、跨境物流及报关等因素影响，设备交付、进场安装、联动调试周期拉长。为保障产线稳定性与产品良率，公司同步优化工艺方案，落实安全环保配套验收相关工作。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并开展试生产，剩余产能将于 2027 年内完成投放。本次延期不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实施主体，公司将统筹推进各项建设工作，力争项目早日顺利投产。

3、光伏发电项目延期的原因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简称“光伏发电项目”）主要为“江门胶膜项目”配套的能源项目，其建设周期将根据“江门胶膜项目”的建设情况开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期将与“江门胶膜项目”同步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同意“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在保持自身经营稳定发展、合理应对行业周期波动的同时，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刘玉飞　　王晓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